

和泰汽車進入日本商用車通路市場，公平會通過

和泰汽車透過取得5家日本HINO經銷通路經營權，延伸營運版圖至日本市場。

■撰文＝張為智
（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視察、現任秘書室科長）

前言

Daimler Truck AG（下稱DTAG）、Mitsubishi Fuso Truck and Bus Corporation（下稱MFTBC）、Toyota Motor Corporation（下稱豐田汽車）及Hino Motors, Ltd.（下稱日野汽車）等4事業為強化商用車產品之全球競爭力，前經簽訂業務整合協議，由豐田汽車與DTAG成立控股公司Archion Corporation，持有日野汽車與MFTBC等2事業股份，並經公平會不禁止結合在案，於該結合之基礎上，日野汽車將旗下Higashi Hokkaido Hino Motors, Ltd.（東北海道日野）、Hokkaido Hino Motors, Ltd.（北海道日野）、Miyagi Hino Motors, Ltd.（宮城日野）、Fukushima Hino Motors, Ltd.（福島日野）及Minami Kanto Hino Motors, Ltd.（南關東日野）等5家位於日本之商用車經銷商（以下合稱5標的事業），移轉予我國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泰汽車）經營，由和泰汽車分別取得5標的事業各80%之股份，結合後和泰汽車得直接控制5標的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，合致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之結合型態，且達到申報門檻，依法提出結合申報。

相關市場

和泰汽車及5標的事業分別於我國及日本銷售大貨車、小貨車及大客車等商用車，故本結合之產品市場界定為「商用車通路服務市場」，且屬水平結合態樣；另考量不同國家對車輛及道路運輸管理有不同之監理要求，且參酌車輛之運輸及進口關稅等成本，需求者較傾向與當地經銷商進行交易，又和泰汽車僅於我國銷售，而5標的事業則均為日本區域型商用車經銷商，故各參與結合事業之營業範圍並未重疊，惟本結合應以是否對我國相關市場產生限制競爭影響為關注重點，故地理市場以「我國境域」為範圍。

競爭評估

本案結合前，和泰汽車與5標的事業並無商業往來，且該5標的事業於結合後之營運範圍仍僅限日本特定地區，並無於我國從事經濟活動之計畫，是結合後我國整體市場競爭家數並未減少，亦不改變我國相關市場之市占率，對我國商用車通路市場結構及競爭狀態不生影響，尚不致有顯著之限制競爭疑慮。

結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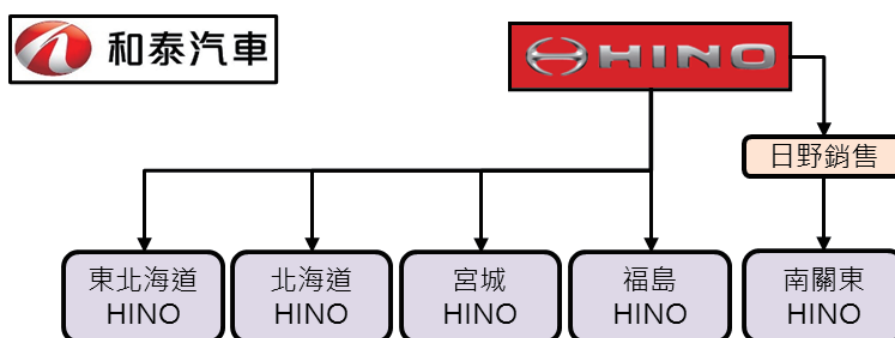
公平會經徵詢主管機關、水平競爭同業等各界意見，且考量和泰汽車得藉由本結合，將經營我國商用車市場之經驗進入日本市場，為

當地創造更多選擇與競爭，因此經審酌相關因素後，認本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，依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不禁止其結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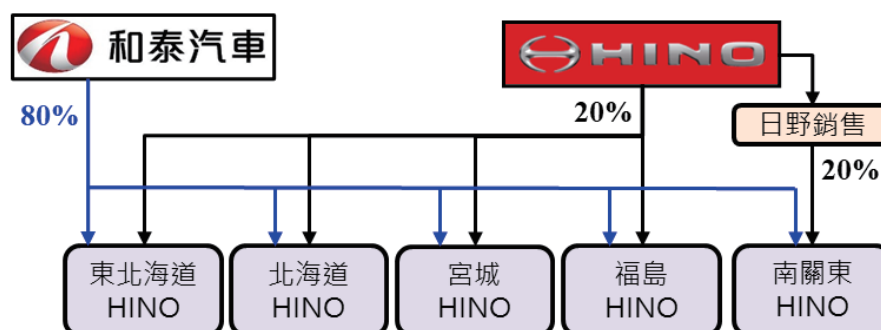


結合前後關係圖

結合前



結合後



資料來源：事業結合申報書